

常用经济合同系列丛书

JIAGONG CHENGLAN HETONG

加工承揽合同

郑小川 编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23.6

Z41

常用经济合同系列丛书

加工承揽合同

郑小川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书 名 加工承揽合同

编 著 郑小川
责任编辑 王润贵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通堡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字数 270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573-2/D·1532

印数:0,001-5,000 定价:14.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010)62229803 或 6201085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最新合同法操作指南》丛书于1994年由我社陆续出版发行后，受到广大读者欢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并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制建设的新情况，我社决定重新组织一批专家、教师和律师对原丛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常用经济合同系列丛书》，再版发行。修订再版后的《常用经济合同系列丛书》突出了内容的系统性、实用性和资料的新颖性。全套丛书共包括以下12本：《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供用电合同》、《仓储保管合同》、《租赁合同》、《信贷合同》、《保险合同》、《技术合同》、《劳动合同》、《承包经营合同》。每一种合同均由以下三部分内容组成：本类合同基本知识；本类合同文本格式；相关法律法规。

《加工承揽合同》包括以下内容：加工承揽合同概述；加工承揽合同的订立；加工承揽合同的履行；加工承揽合同的变更与解除；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无效加工承揽合同；几种常见的加工承揽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的管理及其纠纷的解决；涉外加工承揽合同。书后附有各类加工承揽合同文本格式及相关法律、法规。本书既是广大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的必备工具书，也可作为广大法律工作者、政法院校（系）师生以及有关行业管理人员的重要参考书。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研室郑小川编写。

目 录

第一章 加工承揽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1)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适用范围和种类.....	(4)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区别.....	(6)
第二章 加工承揽合同的订立	(10)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订立的程序	(10)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形式	(13)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内容	(14)
第三章 加工承揽合同的履行	(23)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履行的概念与原则	(23)
第二节 不明条款的履行	(29)
第四章 加工承揽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31)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变更与解除概述	(31)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变更与解除的条件	(33)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变更、解除的程序和 法律后果	(39)
第五章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43)
第一节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概述	(43)
第二节 承揽方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50)
第三节 定作方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53)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违约责任的免除	(55)

第六章 无效加工承揽合同	(58)
第一节 无效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及其确认	(58)
第二节 无效加工承揽合同的处理	(63)
第七章 几种常见的加工承揽合同	(67)
第一节 图书出版合同	(67)
第二节 印刷合同	(74)
第三节 广告合同	(77)
第四节 汽车维修合同	(89)
第八章 加工承揽合同的管理及其纠纷的解决	(94)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管理	(94)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102)
第九章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	(118)
第一节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概述	(118)
第二节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双方当事人的 主要权利和义务	(122)
第三节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内容	(125)
第四节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的管理	(130)
第五节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在订立和履行中 应注意的问题	(137)
附录 I 加工承揽合同文本格式	(142)
一、加工承揽合同国家示范文本	(142)
1. 加工定作合同(GF-90-0301)	(142)
2. 修缮修理合同(GF-90-0302)	(144)
3. 承揽合同(GF-90-0303)	(146)
4. 汽车维修合同(GF-92-0304)	(148)
5.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GF-92-0305)	(150)
6. 测绘合同(GF-95-0306)	(153)

7. 图书出版合同(国家版权局标准样式)	(158)
二、加工承揽合同参考文本	(161)
1. 加工定作合同(1)——(10)	(161)
2. 广告合同	(189)
3. 图书出版合同(1)——(3)	(190)
4. 几种特殊图书出版合同(1)——(5)	(196)
5. 印刷合同	(206)
6.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1)——(3)	(208)
附录 II 相关法律、法规	(220)
一、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220)
二、有关图书出版印刷的法规	(226)
1. 出版管理条例	(226)
2.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235)
3.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242)
4. 国家版权局关于对出版外国图书进行合同登记 的通知	(245)
5. 书籍稿酬暂行规定	(247)
6. 印刷业管理条例	(252)
7. 加强书报刊印刷管理的若干规定	(259)
8. 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 办法	(263)
9.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270)
三、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	(27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73)
2. 药品广告管理办法	(280)
3. 医疗器械广告管理办法	(284)

4.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288)
5. 食品广告管理办法	(290)
6.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293)
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城市进行广告 代理制和广告发布前审查试点工作的意见	(297)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融资广告管理 的通知	(321)
四、有关涉外加工承揽的法律、法规	(32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外加工装配业务 的管理规定	(32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 管理办法	(328)
3. 关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其他规定	(333)
4.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	(337)

第一章 加工承揽合同概述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 及其法律特征

一、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

加工承揽合同，是承揽方按照定作方提出的要求完成一定工作，定作方接受承揽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并给付承揽方约定报酬的协议。其中，约定完成工作的一方，称为承揽方；相对方则称为定作方。

加工承揽合同是以完成一定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为标的合同。据此，承揽方应当用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定作方加工、定作、修理或者完成其他工作；定作方则应当接受承揽人制作的物品或者工作成果，并给付约定的报酬。

1984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对各种加工承揽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及解除作了详细规定。

二、加工承揽合同的法律特征

加工承揽合同是双务的、有偿的、诺成的合同，此外还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加工承揽合同的内容是完成一定工作

加工承揽合同的内容是承揽方按照定作方提出的要求完成一定工作。它的标的表现为物化劳动成果，而非承揽人的劳动本身。如修缮、修理要体现在修理物的完好上；加工定作要形成符

合定作方要求的物品等。这种劳动成果，可能是体力劳动的成果，也可能是脑力劳动的成果，还可能是脑力与体力劳动共同创造的成果。

2. 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是特定的工作成果

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表现为物化劳动成果，但并非一般劳动成果，而是具有特定性的劳动成果。这种特定性，一方面由定作方的某些特定要求决定，如规格、质量及数量等。另一方面由承揽方提供的特定的具体劳动决定。这种特定的劳动成果，用来满足定作方的特殊需求，不能用其他物品代替。换句话说，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不是种类物，表面上看也许与市场上销售的同类物差不多，实际上却不是标准化成品，不能通过市场购买到。由于加工承揽合同标的的特定性，一般情形下不具有通用性，在履行加工承揽合同时，要求承揽方与定作方均要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可随意变更、解除。否则将造成浪费和损失。

3. 由承揽方独立完成定作方交付的工作任务

在加工承揽合同中，定作方之所以将某项工作任务交给承揽方承担，是与承揽方的技术水平、设备状况、信誉等因素分不开的，因而要求承揽方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工作任务。承揽方不经定作方同意，不得将所接受的工作任务转移给第三方，只有在定作方同意而且承揽方未从中渔利的情况下，才可将部分工作移交第三方承担，同时承揽方还应负责监督检查，并对全部工作成果负责。承揽方在完成工作的过程中具有独立性，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工作，它有权独立自主地决定工作方法并组织、领导工作的进行，不受定作方影响。

4. 承揽方应接受定作方的监督

在承揽方加工、定作、修缮及测绘、测试等工作进行过程中，定作方有权对其所有原材料、技术力量、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承揽方有协助、配合和接受检查监督的义务，但

是定作方的这种检查和监督不得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秩序。承揽方在进行某些承揽物品的变制、资料翻译、物品性能测试、设计绘图等工作时，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的，承揽方应严格保密。工作任务完成后，承揽方应将全部工作成果交付定作方，未经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5. 承揽方在完成工作或交付工作成果之前对一切风险承担责任

承揽方除对完成工作的质量、数量、期限等负责之外，还要承担意外损失的风险。加工承揽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原材料、技术资料、样品都在承揽方占有和管理之下，对可能出现的风险由承揽方承担。即除遇有不可抗力原因外，在通常情况下，因承揽方预防或管理不善，使标的物被盗丢失、火烧、浸湿、毁损的，承揽方应承担这种风险性的责任。因而承揽方应妥善保管定作物。

6. 承揽方对定作物享有留置权利

留置权是指权利人对合法占有的义务人之财物，在权利人的债权未获得清偿以前享有的扣留权。扣留期限届满，义务人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权利人有权依法变卖扣留财产，并从价款中优先受偿。留置权属于担保形式之一。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未有普遍留置权的规定，但规定在加工承揽合同的履行中，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 6 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费、保养费后，仍有余款，可以以定作方名义存入银行，所有权属于定作方。如果变卖定作物后，仍不能弥补承揽方所受损失，承揽方仍有权向定作方追偿违约金或赔偿金，以补偿不足部分。这种采用留置定作物的担保方式是加工承揽合同的一个重要特征。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 适用范围和种类

一、加工承揽合同的适用范围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日益丰富，社会化分工及人们的需求越来越细密和多样化，仅通过买卖关系来满足各种需求已远远不够，而加工承揽合同可用以满足人们的多种特殊需求，于是在我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越来越被广泛应用。

加工承揽合同的主体，按照《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3条规定，适用于“法人之间的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专业户、重点户同法人之间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应当参照本条例执行”。实践中，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任何民事主体间签定的加工承揽合同，均可依照或者参照该条例执行。所涉及的范围，除条例所列举及建设工程承包外，还可适用于：装配、出版、包装、装潢、印染、复制物品、化验、翻译和专业航空（航空探矿、航空医救、航空吊挂、航空播种、航空护林、人工降雨）等方面。

值得注意的是，建设工程承包（包括为他人实施建筑工程而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及安装设施等）合同按传统合同法，与加工承揽合同同属于完成工作任务的合同，二者性质都属于承揽行为。但在我国，由于它涉及国家基本建设，因而比起一般加工承揽合同更具特殊性与复杂性，故我国法律将因此产生的合同称为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使它与一般的加工承揽合同相区别，所适用的法律也各不相同。本书也遵循此例，即加工承揽合同中，不包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二、加工承揽合同的种类

加工承揽合同的种类主要有：

1. 加工合同

加工合同是承揽方根据定作方要求的名称、品种、数量、质量及规格，使用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为其加工特定的产品，定作方给付报酬的协议。有时，定作方提供大部分原材料，由承揽方负责提供部分辅助材料。其特点为定作方提供全部或大部分原材料，承揽方收取的报酬为加工费。

2. 定作合同

定作合同是由承揽方根据定作方要求的名称、品种、数量、质量及规格，使用自己的原材料为定作方加工特定的产品，定作方给付相应价款的协议。其特点是产品所需原材料全部由承揽方提供，定作方所付价款包括加工费和原材料费。

3. 修缮合同

修缮合同是承揽方为定作方修缮房屋，定作方给付报酬的协议。修缮合同所需原材料可以由定作方提供，也可以由承揽方提供。由定作方提供所需材料，定作方只需给付承揽方加工费；由承揽方提供所需材料，定作方给付承揽方加工费和材料费。

4. 修理合同

修理合同是承揽方为定作方修复损坏或发生故障的设备、生产工具或生活用品等，定作方给付相应报酬的协议。如所需材料由定作方提供，则定作方只需给付加工费；所需材料由承揽方提供，定作方除给付加工费之外，还需给付材料费。

5. 印刷合同

印刷合同是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的要求，为其完成书刊等印制工作，定作方给付相应报酬的协议。

6. 广告合同

广告合同是指广告经营者为广告客户完成广告设计或广告发

布，并收取报酬的协议。

7. 其他承揽合同

除上述合同外，承揽方为定作方提供服务并完成一定工作，定作方给付约定报酬的协议。涉及事项很广泛，如复制资料、图纸、翻译等。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与 其他合同的区别

加工承揽合同在有些方面与其他合同类似，弄清它们之间的区别，对于掌握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与特征，特别是正确适用法律有重要意义。

一、加工承揽合同与购销合同的区别

购销合同，是指供需双方当事人达成的由供方将财物交给需方，需方取得财物并支付价金的协议。

实践中，购销合同的标的，如订立合同时已存在，称为买卖合同；购销合同的标的如订立时不存在，尚有待于生产，这类合同又称定货合同。定货合同必然要涉及标的物的规格，这与定作加工合同极易混淆。

区别这二类合同的关键在于：合同的客体是物还是行为。在购销合同中，其合同客体为物，需方所支付的为货款；而加工承揽合同中，定作方支付的是酬金（在有些加工、定作合同中，原材料由承揽方筹集，但材料费和加工费往往是分开计算的），这与购销合同的区别是明显的。承揽方提供的是技术和劳务。

加工承揽合同与购销合同的第二点区别在于：标的物是特定物还是种类物。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物是特定物，是按照定作方的要求定作的特定物。这种特定物在合同生效后才开始制作，从制作时起，即为定作方所有，承揽方无权处分定作物，只有在定

作方超过领取期限不领取定作物也不支付加工费等情况下，承揽方才能对定作物做留置处理，否则要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购销合同属于转移财产的合同，标的物是种类物，即标准化的产品或商品，有时也会因需方的某些要求，表现出特定性，但是并未改变标的物的本质属性，并且标的物可能在合同成立时已经存在，也可以是合同成立后生产。标的物在交付前所有权属于供方，供方可任意处分，而不发生侵权的法律后果。

加工承揽合同与购销合同的第三点区别在于：可否将工作任务转交给第三人完成。加工承揽合同的承揽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工作任务，未经定作方同意，不得将工作任务转交第三人完成。而购销合同的生产过程不受需方制约，供方可以将工作任务转交给第三人完成，无须征得需方同意。

加工承揽合同与购销合同的其他区别表现在：加工承揽合同的定作方对承揽方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检查、监督和要求保密的权利；合同应对原材料的提供方式进行约定，如由承揽方提供原材料，视为定作方委托承揽方代管，结算时原材料费用和加工费分别核计价。而购销合同中供方的生产过程是独立的，合同只需对质量进行约定，合同无须对原材料等提供方式进行约定，价款是产品或商品的销售价格。

二、加工承揽合同与委托合同的区别

委托合同是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在委托权限内办理委托人所委托的事务。它与加工承揽合同同为按照他人的要求而完成工作任务。

二者区别主要为：委托合同中的受托人是以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完成一定工作，在委托权限内，受托人对委托事项的后果不承担责任，此责任由委托人承担；而加工承揽合同中的承揽方则是以自己的名义和费用完成一定的工作，并在工作中自己承担风险。

其次，委托合同可以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而加工承揽合同是有偿的，定作方必须支付报酬。而且委托合同的受托人要完成委托人的工作，一般要涉及第三人；加工承揽合同承揽方要自己完成定作方的工作，通常不涉及第三人。

三、加工承揽合同与劳务合同的区别

劳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用自己的活动或劳动提供服务，由他方支付报酬的协议。它与加工承揽合同很相似，都是完成一定的工作，但其性质不同，适用法律也不同。

加工承揽合同与劳务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标的物性质不同。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是以物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工作成果，并且为特定物，如果承揽方不能交付具体的工作成果，那么承揽方无权要求取得报酬。而劳务合同的标的是人的劳动活动，它不是物，更不是特定物。在这里劳动者提供的只是与其人身相关的劳动活动，是合同中所规定的行为，行为本身并不直接创造物化的劳动成果。对方当事人按其劳动的质和量，付给报酬。

加工承揽合同与劳务合同的第二点区别在于：完成工作任务的方式不同。加工承揽合同的承揽方是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独立完成工作，整个工作过程都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完成。定作方虽有权对承揽方的工作监督检查，但不得妨碍其工作。承揽方与定作方在法律上是平等的，无相互隶属的关系。而劳动合同中劳动者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是参加到一定的组织中去，以组织成员的身份，按照这一组织的劳动规章进行工作，并依自己劳动的质量、数量，从劳动组织处获取报酬，劳动者不具备独立性。

加工承揽合同与劳务合同的第三点区别在于：加工承揽合同的承揽方对定作方交付完成的工作要承担风险，而劳务合同的劳动者对完成的工作不承担风险。

四、加工承揽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的区别

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获得报酬而订立的协议。它与加工承揽合同从某种意义上讲，都是一方（服务方、承揽方）为另一方完成特定的工作，表现为体力或脑力劳动成果，并且风险由服务方、承揽方承担。（在技术服务合同中，如果服务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委托方受到经济损失时，服务方要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二者的区别也是比较大的。

二者的区别：

第一，订立合同的目的不同，技术服务合同是委托方为了解决特定的技术问题，并且服务方在服务过程中传授技术知识。而加工承揽合同是定作方为生产和消费的目的。

第二，技术服务合同一般是由专业科技人员通过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方式解决技术问题，传授技术知识，委托方接受服务方的服务，一旦将来在生产、生活中遇到同类问题，则不再需要服务方的帮助，可自行解决。而加工承揽合同中约定完成的一定的工作任务，通常不是技术问题，工作人员也不需具备较高的科技知识水平，更不进行科技知识的传授，定作方取得了特定的工作成果便达到了订立合同的目的，并不想从中获取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以后如果遇到同类问题仍需承揽方帮助。

第三，加工承揽合同是经济合同的一种，由经济合同法调整；技术服务合同是技术合同的一种，由技术合同法调整。